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2016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春建

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6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会计服务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